##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瑞众人寿")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 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60,849,000股份,占 公司总股的8.09%,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75), 瑞众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获悉瑞众人寿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瑞众人寿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 司总股本的 8.09%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				
股票简 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 型(可 多选)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团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等		成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sup>没</sup> 减持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股(通过"瑞众人寿 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万能产品"账户持有)		- 1	100. 0000		0. 13		
4	合 计		100. 0000		0. 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可多选)		通过证券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 084. 9000	8. 09	5, 984. 9000	7. 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d, 084. 9000	8. 09	5, 984. 9000	7. 95		
有阻	<b>見售条件股份</b>	}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行已作出意向、计		股 5%以上股东2025-075), 计十五个交易17,524,396股,年8月28日,	众人寿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通过同洲电子披露了《关于持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5-075),计划以集中竞价(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4,396 股,即不超过同洲电子总股本的 1%。截至 2025 8 月 28 日,瑞众人寿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0.0000 股,不超过同洲电子总股本的 0.13%。				
违反《证 市公司收法》等法 法规、部	是否存在 券法》《上 购管理办 律、行政 (门规章、 (件和本所	是□ 否☑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 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 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 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E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61:20//12/44842/11/2011	_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